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致: 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E包(二次) 招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539800.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 (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
采购项目E包(二次)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395-2937236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路

乙方：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0371504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39号融元广场A座12层36号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

项目包段：E包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根据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5398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负责全市35个网格化微型空气站和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空气自动监测站提供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

运维服务期限：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获取率和准确性。

站点的详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站点名称	数量（座/套）	设备品牌
1	舞阳县产业集聚区空气站	1	天瑞、磐合
2	六参数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	29	奥瑞
3	六参数空气质量网格化微型站（含VOC）	6	奥瑞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及时通知政府采购部门。对乙方违规违法的，甲方可以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提供在河南省内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且建设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和《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要求，接受并配合甲方对运维服务的检查和考核。

2、在漯河设办事处，并提供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3、提供3名及以上专职工作人员，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

4、提供2部以上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5、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单位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1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捕捉率和准确性。

6、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专职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运维人员对仪器的运行状态、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仪器标准曲线校准等维护工作，做好更换耗材，负责数据审核及上报、编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告等专项分析报告。报告包含现场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7、运维工作目标

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设备运行率不低于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0%。

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8、运维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此监测系统全周期连续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9、维护内容要求

（1）日常巡检内容

应对子站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1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场。
- 2)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3)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
- 4) 各检测仪器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5)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 6)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 7) 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消耗情况。
-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

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数值应及时进行剪除。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子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场，气象杆是否损坏。

VOC设备：

1)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出现的故障，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甲方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 系统状态检查：每日检查系统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以及富集/解析模块、分析模块的各项指标重要参数是否正常。系统状态检查可通过远程或现场检查的方式完成。

3) 基线检查：每日检查谱图基线（质谱应使用TIC图）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

4) 保留时间漂移：检查保留时间前、中、后段经常检出且浓度超高的特征VOCs。

5) 组分检查保留时间漂移是否超出0.5min，如超出重新设置保留时间积分窗。

6) 内标响应检查：对质谱内标化合物特征离子丰度进行检查，质谱内标定量离子峰面积变化应在校准曲线绘制时离子峰面积的50%-150%范围内。

7) 数据标识与重积分：对异常数据进行无效标识或删除，并对需要进行重积分的谱图和色谱峰进行重积分。

8) 数据审核：在72小时内完成数据审核。

(2) 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采样系统：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PM_{2.5}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颗粒物监测仪器：

- 1) 每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 2) 每周检查纸带：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时应提前更换。
- 3) 每月清洁一次 β 射线仪器的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应使用棉签棒蘸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 4) 每月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 5) 每月对 β 射线仪器的时钟进行检查；如仪器与数据采集仪连接，应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 6)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维护内容。
- 7) 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

- 1)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对仪器相关部件进行维护或更换。
- 2)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 3) 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检测仪器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氙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4)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应每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
- 5)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定期更换和清洁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采样支管和检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一般情况下每2周更换1次，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 6) 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1次，每次清洁后，应进行检漏测试。
- 7)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1次，必要时更换。
- 8) 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VOC：

- 1) 富集/解析模块参数设置检查：检查吸附温度、脱附温度、采样流量、脱附流量、

采样与脱附时间设置是否与测试记录一致。

2) 富集/解析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检查低温富集模块是否有异常结冰现场，检查吹扫流量或压力是否正常，检查吸附和脱附程序是否正常。

3) 气相色谱、检测器参数设置检查：检查FID检测器氢气与空气输入压力与流量、初始炉温、升温程序、降温程序、载气流量与压力、EPC设置等是否与目标测试物测试记录一致。

4) 气相色谱、检测器运行情况检查：检查载气净化装置是否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更换；检查色谱炉温控制程序、载气流量或压力控制程序、FID检测器/质谱检测器工作温度是否正常，如有异常及时停机检查，排查问题。

10、质控要求

(1) 颗粒物质控要求

1) 气路检漏。依据仪器说明书酌情进行流量检漏，每月1次；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前应进行检漏，更换纸带或者清洁垫块也应检漏。检漏时仪器示值流量 $\leq 1.0\text{L}/\text{min}$ ，通过检查，当示值流量 $> 1.0\text{L}/\text{min}$ 时，表明存在泄露，需排查并解决泄露问题，直至通过检查。

2) 流量检查。每月用标准流量计对仪器的流量进行检查，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当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5\%$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2\%$ 时，须对流量进行校准，校准后流量误差不超过设定流量的 $\pm 2\%$ 。

3) 气温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温进行检查，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当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时，应对温度进行校准。

4) 气压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压进行检查，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当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时，应对气压进行校准。

5) 配备外置校准膜的 β 射线法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标准膜的检查可选在更换纸带时进行。检查结果与标准膜的标称值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

6) 仪器内部的气体湿度传感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仪器读书与标准湿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pm 4\%$ 范围内，超过 $\pm 4\%$ 时应进行校准。

7) 数据一致性检查。每半年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采集仪记录数据和仪器显示或存储监测结果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差别时, 应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参数设置是否正常。若使用模拟信号输出, 两者相差应在 $\pm 1 \mu\text{g}/\text{m}^3$ 范围内。模拟信号数据应于时间、量程范围相匹配。每次更换仪器后均应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

8)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质控内容。

9) 记录质控情况。

(2) 气态污染物质控要求

1)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每天进行一次零点检查; 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当发现零点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 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2)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每天进行一次跨度检查, 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至少每周进行1次跨度检查。跨度检查所用标气浓度一般为仪器80%量程对应的浓度, 也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环境中污染物实际浓度水平来确定, 但应高于上一年污染物小时浓度的最高值。当发现跨度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 应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3) O_3 监测仪器的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应避免在每日12时至18时臭氧浓度较高时段内进行, 若必须在该时段进行, 检查(或校准)时间不应超过1个小时。对 SO_2 、 NO_2 、 CO 等监测仪器的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避开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段。

4) 至少每半年进行1次多点校准(又称线性检查)。

5) 对于采用化学发光法的 NO_2 检测仪器, 至少每半年检查1次二氧化氮转换炉的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应 $\geq 96\%$, 否则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6) 对于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 至少每月进行1次检查, 当流量误差超过 $\pm 10\%$ 时, 应及时进行校准。

(3) VOC质控要求:

1) 全系统零气空白检查: 每周在环境空气分析结束后进行一次全系统空白检查, 记录化合物浓度作为其日常残留, 各化合物日常残留应低于方法检出限, 且低 $0.1 \text{nmol}/\text{mol}$ 。

2) 单点质控检查: 每周在零气空白检查结束后通入一次单点标准气体, 与标准气体的相对误差要求不超过20%。

3) 检查各化合物保留时间漂移与分离情况, 若保留时间漂移影响积分, 应重新设置

积分窗口；苯系物等（间对二甲苯除外）分离度 ≤ 1 时，应检查系统，重新设置方法，并重新绘制标准曲线。

4) 每月进行一次采样流量检查，相对偏差超出 $\pm 5\%$ 时应进行检查或校准，同时对期间监测数据进行复核，不合格的数据进行数据异常标识。

5) 标准曲线绘制：至少每三个月重新绘制一次，并且至少包含5个浓度点；关键部位维护或更换，需重新绘制标准曲。

6) 验漏检查：每周检查系统气密性，每三个月按照说明书要求进行验漏检查。

7) 每年对系统、辅助设备、校准或配气设备等开展预防性维护，对关键零部件进行拆卸清洁或保养。

8) 每年进行一次目标化合物测试，确定系统能够长期连续准确定性、定量VOCs组分。

(3) 故障检修

1) 根据仪器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保证恢复正常。

3) 对于不能在现场完成故障检修的仪器，应送至系统支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在24小时内采用同品牌同型号备用仪器开展监测，保证正常运行。

4) 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应进行零/跨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应进行校准和仪器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仪器进行校准。

6)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应对检修、校准和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4) 数据审核和运维报告要求

1) 提供监测谱图重积分审核，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每两天提交一次前两天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质控数据包括日核查或周核查质控报告及通标图谱），对于缺数、异常数据需做审核说明。

2) 每月10号以前提供运维上个月的月报，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数据捕获情况。

11、35个网格化微型空气站运维要求

(1) 监测项目

监测SO₂、NO₂ (NO_x、NO)、CO、O₃、PM₁₀、PM_{2.5}、VOC等七项指标。

(2) 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微型站数据采用无线传输方式，上传35个微型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和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3) 运维工作要求

- 1)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并确保其准确性和可靠性。
- 2)在进行维护时，需要按照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避免出现不兼容或不合适的情况影响仪器的性能。
- 3)及时进行软硬件更新和升级，以保证仪器功能的完整和稳定。
- 4)对35套微型站的传感器进行定期更换，以便保证数据的有效率。

(4) 运维工作目标

乙方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微型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微型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0%及以上；
- 2) 微型站数据有效率达到80%及以上；
- 3)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5) 运维工作内容

- 1)微型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2)微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微型站与甲方通讯正常。数采软件出现技术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 4)当仪器损坏报废不能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甲方。

(6) 运维工作要求

- 1)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通过监控平台进行远程查看微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①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 ②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③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监控平台，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2) 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对微型站开展1轮次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①查看微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
- ②检查微型站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③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VOC设备传感器进行测量检查。

④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⑤检查微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微型站与监控平台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3) 每月工作内容

①清洁PM₁₀及PM_{2.5}传感器，检查颗粒物分析仪仪器激光发射接收端、主板等部件。

②检查PM₁₀及PM_{2.5}传感器斜率截距，与质控仪器线性比对，如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时进行校准。

③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VOC设备传感器进行清洁维护。

④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⑤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4) 每季度工作内容

①对采样通道和采样风扇进行清洗，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对监测仪器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VOC设备传感器进行主板电压检查和清洁，以确保设备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5) 每半年工作内容

①检查PM₁₀、PM_{2.5}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采样风扇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②对气态污染物、VOC监测仪进行校准检查，绘制校准曲线，检验斜率和截距，保证设备的精度和可靠性，为后续工作提供良好的监测基础。

7) 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①定期清洗和检查采样系统。

②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③每月10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交给甲方。

④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微型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微型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微型站正常运行。

⑤因洪水、地震、飓风、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及时报告甲方，并由乙方及时更换备机。

⑥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建立微型站维护档案

将微型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档案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 1) 微型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 2) 颗粒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 4) 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 5) 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 6) 微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8) 质量控制要求

- 1) 乙方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 2) 乙方定期对使用的传感器和设备进行溯源核查，同时流量检查设备也需定期溯源。
- 3)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

(9)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 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乙方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由于外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2)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应进行比对测试。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为原运维单位和现中标单位两方共同签订的运维交接单签订日期后12个月。

五、考核

（一）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三）运维期间，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四）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工作绩效每6个月整体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月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运维能力等三部分内容。满分100分，其中“两率”部分4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部分20分。

单站考核得分=两率得分+运行维护得分+运维能力得分。

（五）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月运维费；考核总分 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点当月全额运维费。

（六）乙方运维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工作失误、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5%，即¥134950.00元，（大写人

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为预付款;每6个月为一个运维考核周期,第一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的50%,即¥2699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玖佰元整),第二个周期乙方的运维费为合同额的25%,即¥1349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甲方每个周期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束后30日内,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当期运维费,直至运维项目结束。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当期运维费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运维工作交接

(一) 运维服务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站点移交。

(二) 乙方应保证空气站点设施完好,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档案资料齐全。

(三) 乙方运维期间,若出现站房设施或仪器设备损坏或缺失,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复。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运维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向乙方主张。

(四) 若甲方在运维服务到期后,未按时完成下年度的运维服务招标工作,而导致出现的运维空档期,乙方应配合甲方继续做好监测站点的运维工作直至甲方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履行,甲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对乙方在超期运维期间的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的运维费用。

八、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服务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资料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漯河仲裁委申请仲裁。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合同中所列明的地址、电话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对方不发生效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8月21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8月21日
开户名称：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722018080659833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43

致: 河南江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承办的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漯河市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采购项目E包(二次)招标过程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被确定为中标单位,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 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5398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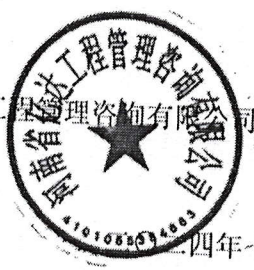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人 (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